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自2014年2月起，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已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類目進行運營，且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了在線問診服務。通過一系列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當前業務（主要包括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業務）的控股公司。

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從京東集團的業務中分離，並獨立於該等業務。

關鍵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曆年	事件
2014年	自2月以來，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一直作為京東集團獨立的業務類目進行運營。
2017年	7月及8月，我們分別與江蘇省泰州市政府及江蘇省宿遷市政府訂立「健康泰州」戰略合作協議及「健康宿遷」戰略合作協議。 12月，我們推出在線問診服務。
2018年	3月，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可向在線問診和處方續簽服務的用戶開具處方。
2019年	1月，我們首筆線上醫保支付於本集團平台完成。 11月，我們與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的A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逾900百萬美元。 12月，我們建立線上心臟病學中心。
2020年	6月，我們建立線上耳鼻喉(ENT)中心及中醫學中心。 8月，我們建立線上口腔醫學中心，並推出我們的家庭醫生服務，提供各種面向家庭的健康管理組合。 8月，我們與包括高瓴資本的關聯人士在內的一批第三方投資者完成不可贖回B輪優先股融資。籌集的融資總額逾900百萬美元。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各重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JD Health (HK) Limited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一家貿易公司	2018年12月20日，香港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我們的間接子公司（由JD Health (HK) Limited擁有），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健康產品的採購及線上零售	2019年6月6日，中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北京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健康產品的採購及線上零售	2019年7月31日，中國
廣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20年3月26日，中國
廣西京東拓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營銷服務	2019年11月20日，中國
廣漢京東弘健健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19年9月30日，中國
瀋陽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健康產品零售	2020年3月2日，中國
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境內控股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關聯併表實體，一家其他關聯併表實體的控股公司	2019年6月10日，中國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	2017年6月23日，中國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蘇京東弘元」)	境內控股公司的子公司，計劃從事線上平台服務	2019年8月2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青島)」)	境內控股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線上零售	2010年1月22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泰州」)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子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平台及藥品線上零售	2017年10月23日，中國
京東大藥房(惠州)有限公司	京東大藥房(青島)的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線上零售	2017年4月28日，中國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我們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轉讓予JD.com。於2019年4月29日，JD.com將該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JD Jiankang。

於2019年6月13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且隨後於同日向JD Jiankang發行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11月29日，我們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合共發行18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於2020年2月12日，我們進行股份拆分，據此，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向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21日，我們因額外一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發行130,319,819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有關完成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後續股權變動情況，請參閱本節「—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分拆

JD.com進行二次上市後，考慮到我們的醫療健康業務的發展規模已足以於聯交所進行單獨上市等其他因素，並且現時的市場環境對醫療健康行業的公司更為有利等因素，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決定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JD.com可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就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除外，就此而言，JD.com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遵守向JD.com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規定。

JD.com認為，分拆符合JD.com及京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分拆將使投資者能夠更好地評估專注於京東集團業務的JD.com；
- 分拆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自身的價值並提高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藉此投資者將能夠評價及評估本集團作為獨立於京東集團的實體的表現及潛力；
- 與京東集團營運的相對更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不同，預期我們的業務將進行相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較快的業務擴張，並將吸引追求醫藥健康行業高增長投資機遇的投資者群體；

- 通過將本公司作為單獨的上市實體，JD.com可完全專注於發展京東集團業務並投入資金，而無需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
- 預期分拆將提高本集團的價值，從而將使作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JD.com受益，原因為於聯交所上市將：
 - 提升我們於我們用戶、患者、醫生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面前的形象以及我們招募人才的能力；
 - 使我們能夠於日後需要時直接及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獲取銀行信貸融資的能力；
 - 將我們管理層的責任及問責更直接地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相關聯。預期這將加強管理層凝聚力，從而完善決策程序、加快對市場變化的響應速度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將受到投資者群體的嚴格監督，且我們將可能根據本公司的股市表現考量其表現。我們亦有可能將管理層獎勵與該股市表現掛鉤，從而提高管理層積極性及投入度；及
 - 為評級機構以及有意分析醫療健康業務信貸情況而作出借貸的金融機構提供本集團清晰的信貸狀況。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已經開始並將繼續進行以下重組（「重組」）：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公司的目的為成立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a)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4月29日成為JD Jiankang的全資子公司。於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由JD Jiankang、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及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公眾股東組成。
- (b) 於2019年4月24日，JD Jianka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JD.com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註冊成立以下集團公司的目的為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持有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a) JD Health (Cayman), Inc.於2018年12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8年12月5日，向Maricorp Services Ltd. 發行及配發一股JD Health (Cayman), Inc.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本公司。
- (b) JD Health (HK) Limited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每股1港元的股份。JD Health (Cayman), Inc.為唯一創始成員及該股股份的持有人。
- (c)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JD Health (HK) Limited全資擁有。

3. 訂立合同安排

我們於2019年6月11日訂立了一系列合同安排，該等合同安排(除2019年6月11日簽署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外)於2020年4月3日被終止並替換為另外的一系列合同安排，前述合同安排於2020年9月17日被終止並替換為現有合同安排。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4. 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

有關註冊成立重要子公司及重組後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請亦參閱本節「— 重要子公司」及本節「— 公司架構」等節。

5. 將零售藥房業務轉讓至本集團

零售藥品業務

於重組前，京東善元(青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京東善元」)(作為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大藥房(青島)、京東大藥房泰州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我們的零售藥品業務。

於2019年6月12日，鑒於京東善元的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元的對價向江蘇圓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江蘇圓周」，JD.com的關聯併表實體)收購京東善元的全部股份。與收購京東善元有關的註冊登記於2019年7月25日於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零售藥房業務

於重組前，我們的健康產品零售業務(不包括藥品)由JD.com以及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運營，並主要通過以下步驟通過業務及資產轉讓方式正轉讓予本集團：

- (a) 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成立了若干全資子公司，並為該等全資子公司申請獲得開展零售健康產品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為該等全資子公司於上市前開展零售健康產品業務做準備。
- (b) 京東集團向本集團轉讓了與零售健康產品業務相關的合同，包括與供應商簽訂的採購合同，以及與本集團線上平台上的第三方商家簽訂的線上平台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合同的絕大多數已轉讓予本集團。
- (c) 於2020年6月，JD.com(或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與本集團簽訂了一系列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逾90個商標、域名、軟件著作權及專利將轉讓予本集團，考慮到該等知識產權的成本，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0,000元。鑒於該等知識產權的轉讓需要漫長的過程(包括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除域名轉讓已完成外，預計該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下的剩餘知識產權將於上市後方轉讓予本集團。
- (d) 就本集團員工的僱傭合同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000名員工的僱傭合同已由京東集團轉至本集團，絕大部分其餘員工的僱傭合同預計將於2021年初轉讓予本集團。
- (e)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了一家有限責任公司JD Health (HK) Limited，主要用於自境外採購若干健康產品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平台向中國客戶出售該等產品。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其他交易—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非豁免及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7.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6. 將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轉讓至本集團

於重組前，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主要營運我們的在線醫療健康服務業務。於2019年6月12日，境內控股公司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對價向江蘇圓周收購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的全部股份，該等收購的註冊登記於2019年7月30日於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完成。

7. 出售若干實體

於2019年10月23日，京東大藥房(東莞)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京藥大藥房(東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由京東大藥房(青島)轉讓予第三方，原因為該實體自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經營，且該實體的收入並不重大。

於2019年7月11日及2019年8月8日，京東大藥房(武漢)有限公司及京東大藥房(濟南)有限公司註銷，原因為該兩家實體自成立後並未開展任何實質性的業務經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完成情況而言)，根據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與中國重組有關的重要子公司的註冊成立以及實體和業務的轉讓已正式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於2019年5月9日，本公司與各A輪優先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其中包括)訂立了A輪股份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據此(經計及2020年2月12日的股份拆分，根據該股份拆分，我們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均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a)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b) Triton Bidco Limited同意以20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c)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意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15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60,000,000股A輪優先股；
- (e)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同意以13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52,000,000股A輪優先股；
- (f) Skycus China Fund, L.P.同意以4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6,000,000股A輪優先股；
- (g)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8,000,000股A輪優先股；
- (h)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同意以10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4,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i) Qianshan Health L.P.同意以7.5百萬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000,000股A輪優先股。

於2020年8月17日及前後，本公司與各B輪優先股股東訂立了B輪股份認購協議，據此：

- (a) SUM XI Holdings Limited同意以835,791,9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119,209,819股B輪優先股；
- (b)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26,506,6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780,671股B輪優先股；
- (c) Triton Bidco Limited同意以26,506,662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3,780,671股B輪優先股；
- (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以19,879,995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2,835,503股B輪優先股；及
- (e)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同意以5,000,001美元的對價認購總計713,155股B輪優先股。

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我們業務和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及向A輪優先股股東進行的所有A輪優先股配發已於2019年11月29日完成，而B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和向B輪優先股股東進行的所有B輪優先股配發已於2020年8月21日完成。

下表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和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概要（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東	股份 ⁽¹⁾	截至本文件 日期和緊接 全球發售前 於本公司的股權 ⁽¹⁾
JD Jiankang ⁽²⁾	2,149,253,732	78.29%
SUM XI Holdings Limited	119,209,819	4.34%
Triton Bidco Limited	83,780,671	3.05%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83,780,671	3.05%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62,835,503	2.29%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000,000	2.19%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	52,000,000	1.89%
Skycus China Fund, L.P.	16,000,000	0.58%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³⁾	9,552,238	0.35%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	0.29%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	4,000,000	0.15%
Qianshan Health L.P.	3,000,000	0.11%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	713,155	0.03%
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 ⁽⁴⁾	93,056,322	3.39%
總計	2,745,182,111	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所有優先股將在緊隨上市後按1:1的比例自動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 (2) JD Jiankang由JD.com全資擁有。
- (3)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持有股份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激勵。
- (4) 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優先股投資	B輪優先股投資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2.5美元	7.0111美元
投資全數結清的日期 ⁽¹⁾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8月21日
較發售價折扣 ⁽²⁾	71%	18%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發展及營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募集資金淨額的約5%。	
禁售	A輪優先股股東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³⁾ 持有的股份(轉換自A輪優先股)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倘為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B輪優先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轉換自B輪優先股)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並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和前景表示認可。	

附註：

- (1) A輪優先股股東的投資於2019年11月29日結算，且於投資結算後，9,552,238股A輪優先股於2020年6月9日發行予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該公司註冊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持有股份並向本集團員工提供股份支付激勵。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66.69港元。
- (3) 就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所作出的禁售承諾而言，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910,448股股份(由A輪優先股轉換而來，約佔上市後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總數的20%)於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JD.com、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以及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簽署了與本公司營運和管理等事項有關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慣常參與未來數輪出資的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及反攤薄與否決權(如適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將在上市後終止。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股份，並可進行慣例調整。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就上市規則而言，JD Jiankang、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 X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的唯一管理公司。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作為具有全球視野的長期結構性價值投資者，高瓴資本通過匯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的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法論的核心。高瓴資本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改造，創造長期價值。高瓴資本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與零售、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受託管理的資金主要來自於目光長遠的全球性機構投資人。

Triton Bidco Limited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Fund VII LP」）、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L.P.1（「Fund VII LP1」）、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Co-investment, L.P.（「Fund VII Co-invest」）和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II SCSP（「Fund VII SCSP」），連同Fund VII LP、Fund VII LP1和Fund VII Co-invest，統稱「BPEA Fund VII」間接全資擁有。Fund VII LP、Fund VII LP1和Fund VII Co-invest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P.控制，而後者又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全資擁有。Jean Eric Salata Rothleder先生否認對該等實體的實益擁有權，但其在該等實體中的經濟利益除外。Fund VII SCSP由其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S.a.r.l.控制，而後者又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II Limited全資擁有。BPEA Fund VII專注於整個亞太地區的中型和大型股票收購，以及投資於可通過進一步擴展到亞太地區而獲益的全球公司。其投資的目標行業包括醫療健康、消費、教育、IT服務及軟件、商業服務、金融服務和附加值製造業。

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I, L.P.（「CPE Fund III」）持有約80.5%的股權，並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GOF」），連同CPE Fund III，統稱「CPE Funds」持有約14.5%的股權。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Funds III Limited，後者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Limited由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概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OF的普通合夥人是CPE GOF GP Limited，後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若干自然人股東擁有，其中概無自然人股東控制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家特殊目的公司，由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約66.7%的股權，並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控制約33.3%的股權。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超過人民幣26億元，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是一家私募股權基金，資本承諾超過200百萬美元，由其普通合夥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均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投資，包括醫療服務、設備、生物科技及其他相關業務。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國壽成達(上海)健康醫療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首家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保險公司支持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0億元。利用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大力支援及資源，其立志成為領先的醫療健康投資平台。

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超過136百萬美元。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遇。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Shilin SHI控制。

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百萬美元。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遇。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由其普通合夥人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控制。Ea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td由Shilin SHI控制。

Skycus China Fund,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資產超過500百萬美元。Skycus China Fund,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kycu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任何有限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持有Skycus China Fund, L.P.超過30%的股權。Skycus China Fund, L.P.專注於創新驅動的新興產業創造的投資機會及正經歷轉型升級的傳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產業。Skycus China Fund, L.P.擬主要投資於戰略新興產業(包括TMT、文化、運動及醫療健康產業)，覆蓋成長期及成熟期投資組合，以及眼光長遠、統籌領導或深度參與產業價值鏈整合及擴張的龍頭企業。

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致力於探索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機遇，其中包括醫藥／生物科技、體外診斷產品及醫療服務。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齊玉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拾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拾玉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是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Danqing-JDH Investment L.P.是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資產10百萬美元。Danqing-JDH Investment L.P.是一家單一項目投資基金，其所有基金均已投資於本公司。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由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普通合夥人Shiyu Investment Ltd.控制。Shiyu Investment Ltd.由Shiyu Holding Ltd.全資擁有，後者是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鑒於Shiyu Investment Ltd.的大股東為深圳市拾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聯合實際控制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為彼此的關連人士。

Qianshan Health L.P.是一家管理資產超過8百萬美元的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千山資本(開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管理。千山資本(開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技術、媒體和物流行業的風險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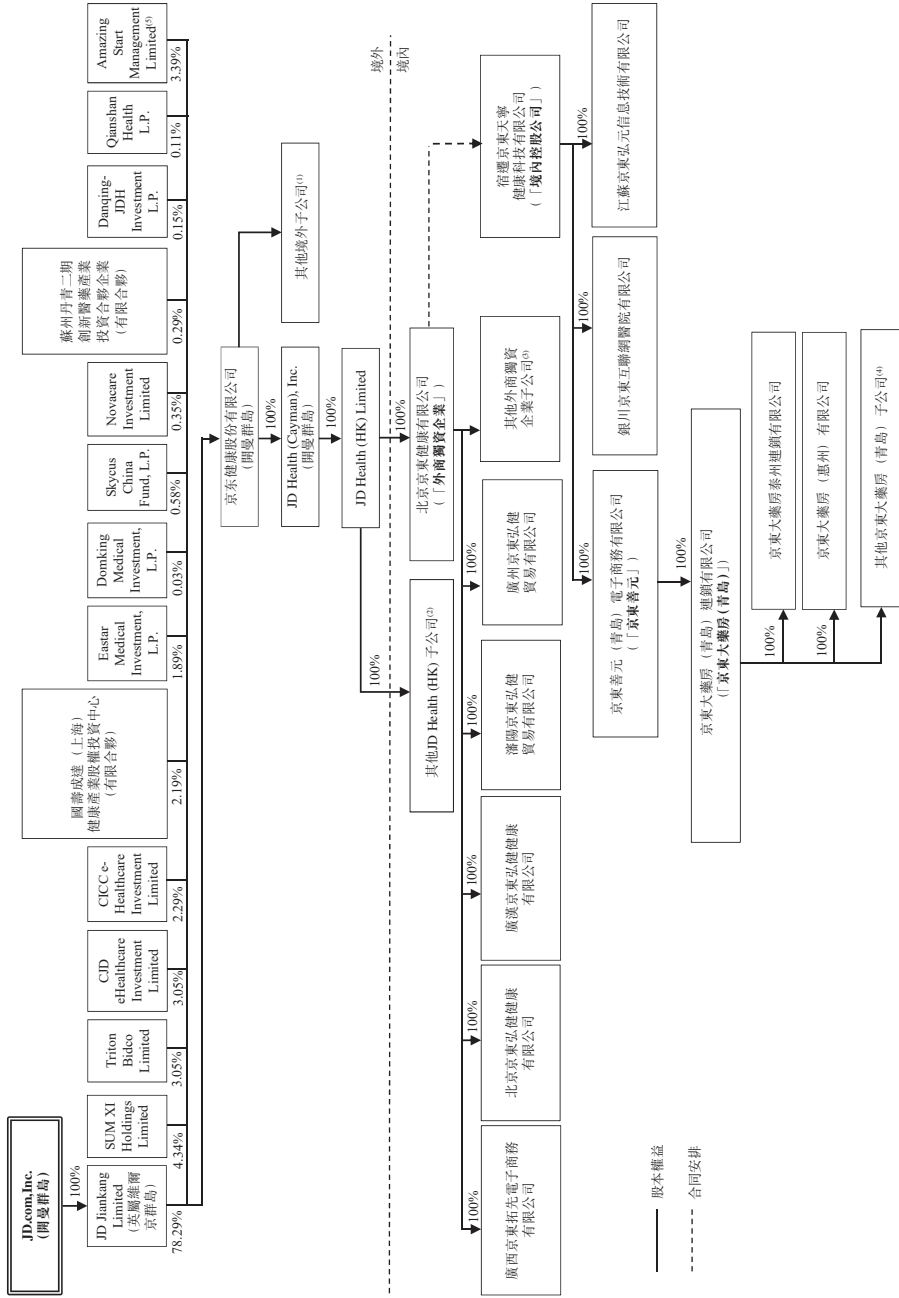
6.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至少足28天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公司架構

重組後和全球發售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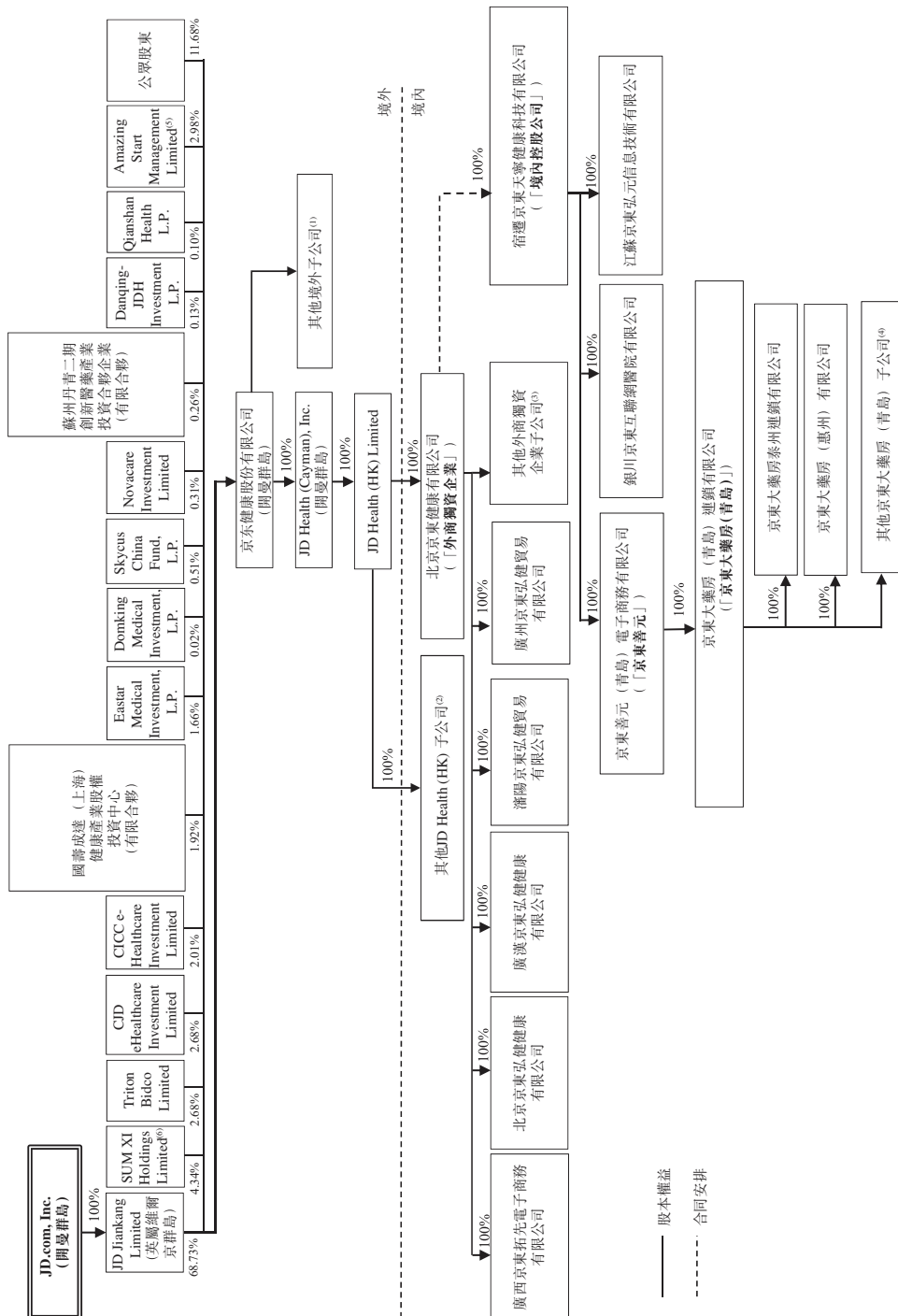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境外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
 -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JD Hospital Limited；

- (b)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Carever Healthcare Group Corporation；
- (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Hongci Healthcare Group Corporation；
- (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Hongci Healthcare HK Limited；及
- (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七家無業務運營的公司。
- (2) 其他JD Health (HK)子公司指三亞京東迪保健康有限公司。
- (3) 其他外商獨資企業子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除外)(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京東醫藥(北京)有限公司；
- (b) 北京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c) 宿遷京東丞健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d) 北京京東拓先科技有限公司；
- (e) 太倉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 (f) 德州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g) 西安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h) 武漢京東弘健貿易有限公司；
- (i) 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其70%由外商獨資企業間接持有，剩餘30%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考慮其在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30%的股權)；
- (j) 淄博京東善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
- (k) 秦州市京東醫藥有限公司。
- (4) 其他京東大藥房(青島)子公司包括京東大藥房(青島)的以下直接及間接全資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 (a) 京東大藥房(瀋陽)有限公司；
- (b) 京東元健大藥房(福建)有限公司；
- (c) 京東大藥房連鎖(山東)有限公司；
- (d) 秦州市泰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e) 京東衛津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f) 京東都會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g) 京東大藥房(蕪州)有限公司；
- (h) 京東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i) 京東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 (j) 北京京東科創大藥房有限公司；
- (k) 京東大藥房陝西有限公司；
- (l) 京東大藥房重慶有限公司；
- (m) 漯河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n) 京東青吉大藥房(天津)有限公司；
- (o) 京東富南大藥房(廣州)有限公司；
- (p) 京東大藥房(浙江)有限公司；
- (q) 四川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
- (r) 濟南市康栖智慧藥房有限公司；
- (s) 龍港市濱海大藥房有限公司；
- (t) 京東大藥房(北京)有限公司；及
- (u) 廣西京東大藥房有限公司；及
- (v) 京東大藥房(無錫)有限公司。
- (5) 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了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和實益擁有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至(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6)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SUM XI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包括SUM XI Holdings Limited (通過其聯屬人士)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擬認購的股份(假設其反攤薄權獲悉數行使)。詳情請參閱「基石投資者」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b)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強東先生已於2014年7月2日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